

部门志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 南 检 察 志

(部 门 志)

1950—1985

审 稿 江清彬

责任编辑 曹江轮

王育贤

赵钟麟

许君武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前　　言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中国历史上，开辟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新纪元。人民检察制度作为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将检察机关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确定下来，改变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审检合署”的制度。接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毛泽东主席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一九五一年一月由毛泽东主席公布实施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为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建立和检察机关的职权、活动原则，提供了最早的法律依据。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开始了省人民检察署的筹建工作。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省人民政府在省会开封市，召开了省人民检察署成立大会，吴芝圃主席代表人民政府宣布省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省署在各专区所设分署以及省辖市署，部分县（市）署和郑州铁路运输专门检察署也相继建立。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检察机关的名称，由原来的人民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全省县以上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已普遍建立。开展了正规化的各项检察业务。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我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依靠人民群众，结合党的中心工作，正确运用政策法律，在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保障人民民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我省检察工作也和全国一样，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在组织、业务建设方面，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砸烂，致使检察工作终断了十年之久。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党中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新宪法规定重新设置检察机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上拨乱反正的一个重大胜利。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又制定了七个重要法律，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篇章。特别是在当前新的形势下，加强检察机关的建设，全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这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越来越显得重要了。

我省三十五年的检察工作，有成功的经验，也有遭受挫折的教训。无论是经验或教

训，都是我们付出的代价取得的宝贵财富。为了历史地全面地记述建国三十五年我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我们根据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本着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精神，编撰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三十五年来的《部门志》，以便为认识河南，开发河南，振兴河南提供检察工作方面的历史借鉴和依据。

我们这部《部门志》的编写，由于现存的历史资料所限，编辑人员较少，水平不高，难免有重要资料的遗漏和记述不妥之处，所以只作内部资料，仅供我省检察系统参考。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文隆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河南省人民检察工作的初建时期（一九五〇至一九五四）	(1)
第一节	人民检察署的组织建设	(1)
一、	人民检察署的建立	(1)
二、	各级人民检察署的内部设置	(2)
三、	各级人民检察署的重要人事任免	(3)
四、	检察队伍的建设	(4)
第二节	人民检察署的性质、任务和领导体制	(12)
一、	人民检察署的性质	(12)
二、	人民检察署的任务	(12)
三、	人民检察署的领导体制	(12)
第三节	人民检察署参加司法改革运动	(13)
一、	组织力量	(13)
二、	宣传发动	(13)
三、	专案检察	(14)
第四节	人民检察署在社会改革中的作用	(14)
一、	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	(14)
二、	参加禁烟禁毒运动	(15)
三、	参加“三反”、“五反”运动	(16)
第五节	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7)
第六节	人民检察通讯员制度的建立和作用	(18)
第七节	人民检察署业务制度的建设	(19)
一、	侦查和侦查监督	(20)
二、	审判监督	(21)
三、	监所监督	(21)
四、	一般监督	(21)
第八节	附录	(21)
一、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21)
二、	《各级检察署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	(22)
三、	《河南省人民检察署通讯员工作试行条例》	(23)
第二章	人民检察工作的发展时期（一九五四至一九六六）	(25)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职权和领导体制	(25)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25)
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26)
三、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2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建设	(26)
一、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建立	(26)
二、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业务机构	(32)
(一)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实施初期	(32)
(二) 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至一九五九年“反右倾”时期	(32)
(三) 业务机构的恢复时期	(32)
三、各级人民检察院的重要人事任免制度	(35)
四、检察队伍的历年建设情况	(35)
(一) 一九五五年的人员编制	(35)
(二) 一九五六年的人员编制	(36)
(三) 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的合并和人员编制的缩减	(43)
(四) 检察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初步恢复	(44)
第三节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4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建设	(47)
一、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侦查监督工作	(47)
(一) 审查批捕	(47)
(二) 审查起诉	(52)
(三) 侦查监督	(56)
二、审判监督	(57)
(一) 出庭公诉	(58)
(二) 审判监督活动	(58)
三、劳改监督	(63)
(一) 劳改监督的性质和职权	(63)
(二) 劳改监督业务机构的设置	(63)
(三) 劳改监督活动	(63)
(四) 清理老、弱、病、残和女犯工作	(66)
(五) 社会改造检察工作	(66)
(六) 办理特赦	(66)
四、一般监督	(66)
(一) 一般监督的性质和任务	(66)
(二) 行使一般监督职权的程序	(67)
五、侦查工作	(71)
(一) 自行侦查工作的范围	(71)
(二) 自行侦查工作的程序	(73)

(三)侦查工作作法	(74)
(四)侦查工作业务沿革	(74)
(五)侦查工作开展状况	(75)
六、处理公民控告和申诉工作	(77)
(一)收案	(79)
(二)审阅登记	(79)
(三)分案、转办	(79)
(四)驳回	(80)
(五)催办	(80)
(六)立卷	(80)
(七)结案答复	(80)
(八)归档	(80)
第五节 附录	(81)
一、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人民检察院主要条款节录	(8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81)
三、一九五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84)
第三章 检察工作的中断时期（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八）	(87)
第一节 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文化大革命”始末	(87)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	(87)
二、群众组织“造反”时期	(87)
三、军事管制时期	(87)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批捕人犯工作	(88)
一、由军事机关保卫部门审批	(88)
二、由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审批	(88)
三、批捕人犯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	(89)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后期关于逮捕人犯权限的规定	(89)
第四节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八年批捕人犯情况统计表	(90)
第四章 重建后的人民检察机关及其业务开展情况（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五）	(95)
第一节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建设工作	(95)
一、各级检察院的重建	(95)
二、各级检察院的内部设置	(100)
三、各级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和人事任免制度	(108)
四、机构改革	(109)
五、检察队伍的建设	(109)
第二节 刑事检察工作	(122)
一、刑事检察工作的范围	(122)
二、刑事检察工作的程序	(122)

三、刑事检察工作的开展的状况	(124)
第三节 法纪检察工作	(131)
一、法纪检察工作的机构设置	(131)
二、法纪检察工作的办案范围	(131)
三、法纪检察的办案程序	(131)
四、法纪检察工作的开展状况	(133)
第四节 经济检察工作	(137)
一、经济检察业务的机构的设置	(137)
二、经济检察工作的办案范围和办案程序	(137)
三、经济检察工作立案标准和主要管理制度	(137)
四、经济检察工作的开展状况	(138)
第五节 监所检察工作	(143)
一、监所检察业务的机构设置	(143)
二、监所检察的职权和办案范围	(143)
三、监所检察的办案程序和方法	(143)
四、监所检察工作的开展状况	(144)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45)
一、控告申诉的受理范围	(150)
二、控告申诉检察的制度和程序	(150)
三、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开展状况	(152)
第七节 刑事技术工作	(155)
一、刑事技术机构的设置	(155)
二、刑事技术工作的任务	(155)
三、刑事技术工作的开展概况	(155)
河南省检察机关大事记	(157)

封面题字 赵文隆

第一章

河南省检察工作的初建时期

(一九五〇——一九五四)

第一节 人民检察署的组织建设

一、各级人民检察署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适应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河南省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开始了人民检察署的组建工作。我省各级人民检察署多是由公安部门的首长兼任检察长，从地方党政机关和司法部门调进的干部为主要骨干组建起来的。

我省人民检察署的建制，省设省人民检察署，（以下简称省署），各专区设省署的分署（以下简称××分署），省辖市设市人民检察署（以下简称××市署），县（市）设县（市）人民检察署（以下简称××县（市）署）。

河南省人民检察署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开始筹建。省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安厅厅长宋烈兼任检察长，王光力同志代理副检察长，负责省署的筹建工作。经过半年多的筹建，省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在省会开封市召开了省人民检察署成立大会，会上由宋烈同志、王光力同志作了关于省署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府主席吴芝圃代表省人民政府宣告河南省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并作了重要讲话。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郑州市人民检察署建立。

一九五一年，洛阳、开封市署，信阳、许昌、陕州、淮阳、潢川、洛阳、商丘分署建立。

一九五二年，郑州、陈留分署建立。

一九五二年，陕州、陈留、潢川分署建立

一九五二年，陕州、陈留、潢川分署撤销，分别合并到洛阳、郑州、信阳分署。

一九五二年，原平原省的濮阳、安阳、新乡分署与安阳、新乡市署，随着平原省建制的撤销划归河南省署管辖。

一九五三年，南阳分署建立。

一九五三年，淮阳分署撤销，与商丘分署合并。

一九五四年，濮阳分署撤销，其所属的县署分别归安阳、新乡分署领导。

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底，全省共建立省署一个，分署八个，省辖市市署五

个，县（市）署六十八个，共计八十二个单位。

二、各级人民检察署的内部设置

按照《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我省各级人民检察署的人员组成，设检察长、副检察长，下设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法职人员和秘书、研究、事务等方面的工作人，从事检察业务和各项行政工作。

我省各级人民检察署，从一开始建立就设置了检察委员会。建国初期设立的检察委员会，除了检察长、副检察长参加以外，其他委员系当地同级公安、司法、监察、工会、农会、青委、妇联等机关和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参加组成。检察委员会，以检察长为主席，由检察长主持召集，每月举行一次，研究执行政策方针及通过检察工作总结、计划等重要事项。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集。第一届省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宋烈、副检察长王光力、省农会主席王国华、省工会主席宋川等十三人组成。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我省各级人民检察署，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内部设置了相应的业务机构和办公机构。当时的省署、分署和省辖市署，均设置有办公室和若干业务科，县（市）署不设置专门业务机构，配备有秘书和各项检察业务的专人，分工负责，开展工作。

省人民检察署，于一九五〇年八月设置三个科：

一科负责：

- 1、关于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与法律、法令、决议等检察事项；
- 2、关于违法判决的抗议事项；
- 3、关于对下级检察署的督导与考核事项；
- 4、关于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的声请复议案件。

二科负责：

- 1、关于全省公民违反法律、法令等检察事项；
- 2、关于刑事案件的侦查、检举与公诉事项；
- 3、关于检察犯人改造所及监所的措施是否合法之事项；
- 4、参与有关全省社会与劳动人民利益的重要案件的诉讼活动。

三科负责：

秘书、人事、资料及日常行政工作的处理。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以后，根据中央关于增产节约、紧缩开支、支援建设和精减机构精神，省人民检察署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与省公安厅合署办公（只合行政事务而不合检察业务）。省署设置办公室，对三个业务科的职责作了新的调整。

办公室负责：

- 1、对于各种违法乱纪、刑事民事案件的受理；
- 2、机关一切公文之处理、鉴印、缮写及档案管理；

- 3、政策法令及重大案件的研究；
- 4、草拟对上级检察署的报告，研究处理下级检察署的工作报告及专题报告；
- 5、主管人民检察通讯员工作；
- 6、主管对外宣传对内教育事项；
- 7、主管机关事务及各种统计。

一科负责：

- 1、对反革命案件进行检察、提起公诉；
- 2、对各级审判机关关于反革命案件的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
- 3、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关的违法措施；
- 4、处理公民关于反革命案件对各级审判机关提出的意见。

二科负责：

- 1、对一般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
- 2、对各级审判机关一般刑事案件之违法或不当判决提起抗诉；
- 3、处理公民关于一般刑事案件对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的声请复议案件。

三科负责：

- 1、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 2、对经济企业部门事故的检察、公诉；
- 3、对违背财经政策法令的检察；
- 4、处理国家经济企业及人民对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的声请复议案件；
- 5、对各级审判机关关于民事案件和财经企业的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

一九五四年五月，为适应国家已经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加强检察工作的需要，将省署原有三个科的设置改为一、二、三处，各处业务作了相应调整。

办公室：设秘书科、人事科、调查研究科、申诉科。

一处：负责审判监督与监所监督；

二处：负责一般监督；

三处：负责侦查与侦查监督。

三、各级人民检察署的重要人事任免

我省各级人民检察署的重要人事任免，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批准的《各级检察署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的规定：大行政区直属省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委员，由最高人民检察署大行政区分署提请最高人民检察署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免。其所属县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委员，由各该省署提请各大行政区分署转请最高人民检察署任免。省（市）、县（市）署科长级以上，由各该署提请各该上级人民检察署批准任免。其以下人员，由各该人民检察署任免，均应分别按级报请最高人民检察署备案。凡经最高人民检察署提请或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的人员，由最高人民检察署转发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通知书。其他工作人员，经各级人民检察署任命后，发给由检察长署名的任命通知书。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实施以后，随着检察机关由垂直领导改为双重领导的变化，检察干部的任免制度也作了相应改变。省人民检察署的正副检察长，须由省人民政府决定，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省署的分署和省辖市署的正副检察长须经省人民检察署转呈最高人民检察署中南分署核准同意后，报请省人民政府任免。

省署的主任、处长级干部，由省人民政府任免。

省署的科级干部，由省人民政府人事厅任免。

附：省署两任正副检察长和分、市署第一任正副检察长名单：

表（1）

单 位	省署		市署（第一任）				专区分署（第一任）													
	第一任	第二任	郑州	洛阳	开封	新乡	安阳	信阳	许昌	陕州	淮阳	潢川	洛阳	商丘	郑州	陈留	南阳	新乡	安阳	濮阳
姓 名	正 职	宋烈	王光力	葛惕非	刘宪	刘昂	李效康	杨建三	萧英	郭治	刘必	石振邦	肖建波	黎巍	陈丕源	丁石	未建机构	张杰三	孔祥岭	沙进喜
	副 职	王光力	李三益	蓝德修	解少江	李冠卿			姜铭鼎	赵宝秀	温绍孔	刘忠	邱进敏			张汉卿		田启高		高出学
备注	第一任检察长由公安部门首长兼职。																			

四、省检察队伍的建设

为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和统一各级人民检察署人员的编制，最高人民检察署和全国编制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各级人民检察署编制员额的规定》的通知。对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编制作出如下规定：

（一）大行政区检察分署：三十至七十人（包括工勤人员）。

（二）省检察署：甲等为三十七至四十二人；乙等为二十五至三十四人；丙等为二十至二十九人；丁等为十五至二十六人（省署编制数额中不包括工勤人员，工勤人员可按干部数额七比一配备）。

（三）专区分署：十三至十六人（包括工勤人员）。

（四）省辖市署、专辖市署编制人数由市编委会研究确定。

（五）县检察署：特等县九人；甲等县八人；乙等县七人；丙等县六人；丁等县五人。

（六）各级检察署之间的具体编制名额，可以由地方总编制数内调整解决。

一九五一年，我省根据中央确定的各级人民检察署编制意见提出了各级人民检察署的具体编制方案。附表如下：

(见表(2)——(4))

河南省人民检察署一九五一年组织编制表

表(2)

部别	检察长	办公室		第一处		第二处		第三处		人事处		总计	
		副检察长	主任科员	副科长	办事员								
职别	检察长	副检察长	主任科员	办事员	副科长	办事员	副科长	办事员	副科长	办事员	副科长	办事员	总计
人 数	1	1	1	1	2	1	1	3	3	2	1	1	3
合 计	2	6	10	9	9	6	10	9	9	6	9	6	42

河南省人民检察署所属各专（市）分署一九五一年组织编制表

表(3)

地 区 \ 职 数 别	检 察 长	副 检 察 长	检 察 员	秘 书	助 理 检 察 员	调 查 员	书 记 员	办 事 员	合 计
郑州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许昌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南阳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信阳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淮阳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商丘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陈留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洛阳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陕州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潢川分署	1	1	3	1	3	3	1	1	13
开封市署	1	1	3	1	3	3	1	1	13
郑州市署	1	1	3	1	3	3	1	1	13
总 计	12	12	36	12	36	36	12	12	156

备注：兼职检察长不计在内

河南省人民检察署所属各县（市）检察署一九五一年组织编制表
表（4）

人 职 数 别 等 级	检 察	副 检 察	秘 密 检 察	助 理 检 察	调 查 员	书 记 员	小 计	县 总 数	备 考
	长	长	书 员	员	员	计			
特等县	1	1	1	2	2	1	8	2 16	1、检察长正职，不计在内。
甲等县	1	1	1	2	2		7	10 70	
乙等县	1	1	1	2	1		6	37 222	2、洛阳市署按
丙等县	1	1	1	1	1		5	35 175	甲等县配备
丁等县	1	1	1	1	1		5	3 15	干部。
专 辖 市	1	1	1	2	1		6	10 60	
合 计	6	6	6	10	8	1		97 558	

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以后，根据中央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省编制委员会又对我省各级检察署的人员编制数额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编制方案附表如下：

〔见一九五二年表（5）——（9）〕

河南省人民检察署一九五二年编制表

表(5)

部 门	职 别	编 制	干	工	备 考
			部	勤	
办 公 室	检察长	1(兼)			(1) 内有机动名额一人。 (2) 兼职检察长数不在合计数内。
	副检察长	1			
	主任	1			
	秘书	1			
	科员	3			
	办事员	3			
	警卫员	1			
	工 勤		3		
	正副科长	2			
	科 员	2			
第一科	办事员	1			
	正副科长	2			
	科 员	2			
第二科	办事员	2			
	正副科长	2			
	科 员	2			
第三科	办事员	1			
	正副科长	2			
	科 员	2			
合 计		26	3		

河南省人民检察署各专区分署一九五二年编制表

表(6)

编 制 职 别	干 部	工 勤	备 注
检 察 长	1 (兼)		(1) 兼职检察长不在合 计内。
副检察长	1		
秘 书	1		
检 察 员	3		(2) 工勤人员由各专区 编委会根据其具体
助 检 员	2		情况，统一解决。
工 勤			
合 计	7		

河南省辖开封、郑州市人民检察署一九五二年编制表

表(7)

编 制 职 别	干 部	工 勤	备 注
检 察 长	1 (兼)		(1) 兼职检察长不在合 计内。
副检察长	1		
秘 书	1		
检 察 员	3		(2) 工勤人员由市编委 会根据具体情况， 统一解决。
助 检 员	3		
工 勤			
合 计	8		